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兌換證券 股價敏感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 Henda 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將本金額 4,500,000 美元之 Henda 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餘下部份及第二批債券之全部）兌換為 18,938,11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7%），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853 港元。

緊隨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 Henda 的兌換股份與及較早前因兌換首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予 Henda 並仍然持有的兌換股份，Henda 將持有 37,876,22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3%）。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 Henda 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將本金額 4,500,000 美元之 Henda 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餘下部份及第二批債券之全部）兌換為 18,938,11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7%），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853 港元。

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本公司須於 Henda 向本公司呈示首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債券證書正本當日起五個銀行工作日內向 Henda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緊隨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 Henda 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136,723,858.20 港元（分為 1,367,238,582 股股份）增至 138,617,669.30 港元（分為 1,386,176,693 股股份），其中 Henda 將持有 37,876,22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7%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73%）。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工作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 Henda 根據首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行使其權利兌換本金額為 4,500,000 美元之 Henda 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餘下部份及第二批債券之全部）後將予發行之 18,938,111 股股份
「首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 5,066,667 美元之首批 Henda 債券
「首批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就首批債券而向 Henda 發出之債券證書之首批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Henda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Henda」	指	Hend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da 債券」	指	本公司向 Henda 發行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 5,066,667 美元為首批可換股債券，而 3,933,333 美元則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於 Henda 根據 Henda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 3,933,333 美元之第二批 Henda 債券
「第二批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就第二批債券而向 Henda 發出之債券證書之第二批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Henda 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